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及日常督导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发现公司存在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何志涛（现任公司董事）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深国仲裁 490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

案号：（2021）粤 03 执 64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280212606004】。综上，仲裁

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深圳天天动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银行账号：7441310182600102394]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6,150,684.93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委托投资款的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77,571,650 元；就第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部分，第二被申请人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清偿责任；（三）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45,000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78,079.95 元；（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99,590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99,590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000,000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099,59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也未能及时进行董事的更换。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上述董事不能及时解决失信情况或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董事的更换，未来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进行董事更换，但截止目前，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尚未进行董事更换的安排。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并应当真实、准确地披露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以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3年5月12日